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正丹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

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3日